
当代浙江村民选举中的宗族派系斗争调查

程郁华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上海 200062)

【摘要】宗族是指以同一男性为祖先延传下来的、聚集居住的社会群体。历史上浙江宗族气息就很浓郁,当代宗族复兴的势头也甚为强劲。分析村民选举中的宗族派别斗争及其对村民自治的消极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当代; 浙江; 村民选举; 宗族

【中图分类号】 D675. 5; D6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2560(2004) 02- 0039- 04

一

宗族是指以同一男性为祖先延传下来的、聚集居住的社会群体。他们以祠堂为活动场所,清明和其他特定的节日进行祭祀祖先的活动,一是表示对祖先的尊敬,二是联络了族人间的感情。宗族有谱族,记录男性族民的辈分、出生年月、职位等情况,有些重要的人物还会有详细的传记式的介绍。宗族自行制定家法规,对族人加以约束与管理。宗族是一个带有强烈“特殊主义”色彩的群体,对内一般相互信任、团结友爱、彼此帮助,一般情况下很少有冲突;对外有很强烈的排外性,外人很难进入他们的圈子,还往往会因为与外人争夺山林、田地发生大规模的宗族械斗。

本世纪初到建国前,浙江一带宗族繁盛。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与“文革”破“四旧”的打击,族田被瓜分、祠堂被摧毁或占为公有、族谱被焚烧,可以说宗族的一切外在物质形式都被彻底清除。70年代末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对农村控制有所松动,加上农村经济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修族谱、建祠堂等宗族活动在浙江一带有兴盛的趋势。比如浙江省永嘉县的桥头镇,自1980年起,几年间全镇各主要姓氏的族谱几乎重新修撰。^[1]浙江永嘉县的黄田乡,至1989年,全乡共重修建祠堂33座,平均每个自然村都有一座祠堂。这些祠堂有的甚至是在原大队集体公房基础上改建的。现在,温州地区的许多农村,宗族组织重建、重修的祠堂已经取代了原来的集体公房。每当逢年过节,那里都要举行唱戏、祭祀祖先、吃祠堂酒等传统活动^[1]。这一时期宗族有如下特点:一是家法规对族人基本上没有约束力,家谱更多的是一种象征意义,起到联络族人感情的作用。二是祠堂不再是惩罚族人的地方,而是族人团聚活动的地方,浙江一带的祠堂现在大都改成了老年活动中心。三是宗族意识还很强烈,正常情况下不会表现出来,但是遇到村民选举这样关切村民自身利益的事情的时候,村民往往以宗族为单位,对村委会的干部位置进行争夺,还往往伴随着贿赂、强制、暴力冲突等行为。

二

浙江一带复兴的宗族对国家实行的村民自治制度带来不少负面影响,尤其是对村民选举的冲击更大。

选举村委会既是村民行使自治权利的起点,也是村民自治的核心,选举结果的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到村民民主权利的实现。随

收稿日期:2003- 11- 19

作者简介:程郁华(1977-),男,江西永丰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在读研究生。

* 该文为上海市社科部规划项目(20世纪农村社会问题与社会稳定)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着宗族势力的不断壮大,宗族已不再满足于修谱、祭祀等族内事务,而将目光转向能够主宰村内社会政治经济事务的村民委员会。为了给个人、本家族谋取更多的利益,宗族中的主要成员往往以血缘关系为基础,采取游说甚至贿选、威吓的手段动员本族村民,以形成庞大的利益集团,来左右村委会的选举过程,达到控制村级政权的目的。如1996年8月9日,浙江省永嘉县枫林镇汤岙村村委会换届选举,6位村民为使本家族的人能够当选,以每张选票5至20元不等的价格向村民购买了若干张选票。这种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危害巨大。为了便于分析,笔者把宗族势力影响村民选举的现象划分为三类进行考察:

第一类^[2]:同一宗族内部房份之间竞争型

在农村,村干部虽然不是正式的国家干部,但是由于他们掌握全村的公共资产,有着较大的经济利益;同时由于与各政府部门联系较多,也有着人际关系上的潜在价值;加上能当选为村干部本身也象征着一定的权力、地位和荣誉,因此,竞选者甚多。在竞选过程中,各候选人充分利用各种关系来说服村民们投自己的票,其中,宗族关系成为他们主要的依靠对象。尤其在宗族观念历来十分强烈的钱库镇各村,许多人把能当上村干部看作是宗族的荣耀,因而,各房族为了获取村的领导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当一个行政村中都是同姓宗族,或某个大姓占绝对优势地位,其余小姓根本没有竞争能力时,则该宗族内部又会按房族分为几个利益集团。这种人与人之间根据亲疏远近划分关系的格局,费孝通称之为“差序格局”。

这种情况以苍南县陈家堡的陈南村最为典型。陈家堡共分3个行政村:陈东、陈西和陈南。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该村有大约一半村民迁往附近的龙港镇和钱库镇居住。近年来也有少量从山区迁入的村民,但基本上都是原来从陈家堡迁出的陈氏宗亲。陈家堡现有人口大约3000多人。其中,陈东355户,陈西240户,陈南49户。陈姓是苍南县第一大姓,历史上,在苍南县的几次大的宗族冲突中,几乎都与陈姓有关。陈家堡祖宗一脉相传有三房:大房、二房和三房,其中三房又分东三房和西三房。在3个行政村的分布中,陈东村东三房人最多,其次是二房;陈西村大房人最多,其次是西三房;陈南村西三房人最多,约占2/3,其次是大房。总体上,陈家堡以大房势力最大,其次是三房。在与外姓冲突中陈家堡是一个凝聚力很强的群体,但在内部关系上,1996年陈南村原党支部书记——大房的陈维斌退位后留下的职位空缺,引起了该村两个最大房族之间的矛盾。双方为争夺村党支部书记这一职位,一直僵持不下。三房认为大房当了这么多年书记,过去三房党员人数少,没办法,现在全村党员中三房占了7个,大房只有5个,这个书记也该轮到三房的人当了。而大房则不肯放弃这一位置,一定要大房的人当书记才肯参加选举。因此,自1996年以来,该村的党支部书记一直由县或镇里的下派干部担任。1999年,村级选举中又碰到这一问题,由于村党支部书记无法确定,以至村民委员会主任的选举也无法进行。由于陈家堡的特殊的房族分布格局,如果勉强进行选举的话,即使选出结果,今后工作也难以开展。

第二类:不同宗族之间混战型

浙江温州边缘山区的一些农村里,宗族势力也很严重,出现了损害选举公正性的现象。比如,下寮乡DL村有王、李两派主要的宗族势力,村委会的选举主要就是王、李之间的角斗,并且一般都是王派获胜,李姓的人再有能力也不可能当选^[3]。

更为有趣的是,两个势均力敌的宗族进行竞争时,还有可能出现“鹬蚌之争,渔翁得利”的现象。有人在温州山区某地的村民选举中观察到^[3]:下寮乡某村候选人A、B、C分别代表着不同利益的宗族。论个人能力,A和B相当,且都比C强。而C是老好人,工作无魄力,由于其人缘好,在C的利益集团内部获得候选人提名的通过。A、B、C的支持者人数达到基本均衡。开始是A和B在激烈竞争,无法预料谁占上峰,这样的选举对于A和B的利益集团都有很大的风险性。于是B的利益集团经过商量,与其有可能让A当选,还不如让与自己矛盾较少的C当选。于是B的支持者倒戈支持C,这样C就以绝对多数票获得多数通过,成为村委会主任。导致两个有能力的候选人因宗族或宗派斗争而落选。

宗族势力比较强的地方,一般同族人推选本族人当选村委会干部,但也有另外一种更为隐蔽的现象,即本族人之中没有很有竞争力的人,所以推选跟自己有连襟关系的人当选,从而使宗族势力渗透进村委会。1998年,浙江省骆村的换届选举就清楚地显示了这种现象。骆村位于城郊结合部,倚傍高校。村民以出租房屋、从事服务业为主,1998年人均收入6000多元。同时,骆村的村

级集体经济相当发达,拥有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综合市场等。全村村民以王、童、倪三大姓为主,其他的小姓村民都是在土改时期到本村定居的。该村的社区公共权力一直由王姓和童姓村民主导,尤其是王姓势力更为强势。在1998年村委会选举中,王姓宗族内利益代言人缺失,便推出吴某(为村支书王某的连襟)作为本族的代言人,最后吴某胜出。村委会成立之后,其运作明显带有亲缘倾向,比如在宅基地的分配中,王姓份额明显要多。

第三类:一个宗族大姓控制型

笔者2002年9月在浙江新昌县西山村进行调查时,发现了此种类型的一个典型案例。该村有袁、徐、张、俞等姓,以袁姓为主,大约占全村人口的70%。此村是南方山区的典型宗族村落,解放前全村有七个祠堂,都是袁姓修建的;现在,袁姓的后代,取名还按辈分,家庭邻里有什么纠纷主要找本族的长辈调解。就在笔者来之前不久,西山村进行了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委会当选的5名干部,清一色的姓袁,其中有些人为了能当选,不惜花高成本向本族人买选票,每张选票五至十元不等。有的为了当选,除了金钱贿选外,还拉拢一帮本家兄弟,对不愿意投其票的人,使用暴力。

就西山村来说,当选村委会干部的利益驱动何在?据笔者对当地群众的访谈调查和观察,主要有如下因素:一是村干部在批宅基地时,一般可以收到村民的礼物;二是县政府正在当地规划一个工业园区,县里除了给转让土地的人一部分钱外,据说村委会还可以得到一部分提留,而提留实际上大部分被村干部所占有;三是当地私企兴盛,集体经济时代留下来的房子大都被村干部无偿占有当作厂房;集体企业承包权的转让也由村委会决定,村干部可以从中获得不少好处。至于村干部的工资,诱惑力不是很大,因为村干部每个月只有几百块钱,与在工厂里做工的普通工人的平均月薪1000多元相比都显得相形见绌。

宗族势力渗透甚至控制村民选举,这使得村民的政治意愿无法完全表达出来,如果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下去,村民们被压抑的情绪必然会爆发甚至可能导致暴力冲突。

三

宗族势力复萌不但对村民选举造成了冲击,而且影响了村民自治管理。靠家族势力当选的干部,其管理行为容易发生偏差而过多地考虑本族人的利益,这会导致村委会的管理不公,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另外,一些农村事务的处理权可能会由有较高声望和地位的族长来行使,致使村委会的职能弱化。这些弊端严重影响了村民的自我管理。

随着农村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农民同外界的接触更广泛,需要的帮助也更多。这对村委会的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宗族观念的影响下,这种服务会因过多地照顾到本宗族的利益而使服务的性质发生错位。

现在的《村民自治组织法》还不够完善,虽然制定了种种惩治各种危害村民自治的行为,但是对危害行为没有准确、精到的定位,使得上级部门无法快速地对各种危害行为进行有力制止与惩罚,尤其是对宗族势力破坏行为与受宗族意识影响的行为进行区分非常重要。对宗族破坏势力应该坚强有力地打击,对受宗族意识影响的普通民众,要进行法制与民主意识的教育,让他们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投票。

参考文献:

[1]朱康对.宗族文化与乡村秩序的重建[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7,(1).

[2]朱康对,等.宗族文化与村民自治[J].中国农村观察,2000,(4).

[3]邵潘锋.选举:农村民主政治发展的关键——温州边缘山区村民选举的调查[J].社会主义研究,2001,(2).